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5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國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蔣德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于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名流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培烝

上列被告等因114年度易字第140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蔣德坤、曾于倫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40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而原告蔡國旭於起訴時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